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編號第 030 號

國人訪港請妥慎保管護照，以免遺失；持觀光簽證赴港不得工作，以免刑罰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訪港時，務請妥慎保管護照，以免遺失或被竊，致遭變造或冒用。若持觀光簽證赴港，應注意不得在港工作或從事其他與入境許可不符之活動，以免因違反當地法令而受罰。

陸委會表示，持我護照得享免簽及簽證便利待遇之國家或地區眾多，已成為國際人蛇集團覬覦標的。香港為亞洲地區重要轉機地點，國際人士出入流量大，依據陸委會香港事務局通報，近期國人遺失護照案件增加，爰提醒國人於訪港時，務請妥慎保管護照，以免遺失或被竊，遭不法人士變造或冒用。

陸委會進一步說明，國人在港補辦證件，請於上班時間赴陸委會香港事務局（駐地名稱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，電話 852-28875011）辦理。申辦護照補發需 17 日，如急於返臺，不及等候者，可申辦「入國證明書」持憑返國，辦理時間約為 1 日，待返臺後再行申辦護照補發。

關於近期媒體報導，有國人赴港遭控非法工作，依香港法令判處監禁乙事，陸委會亦特別提醒，國人持觀光簽證赴港，萬勿從事與入境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例如工作等，以免違反當地法令而受刑罰。

國人在香港、澳門倘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我駐港澳機構
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，陸委會香港事務局 (852) 6143-9012、
(852) 9314-0130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 (853) 6687-2557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1